附件1-30

手持式电动工具（角向磨光机、石材切割机）产品质量

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等8个省、直辖市80家企业生产的80批次手持式电动工具（角向磨光机、石材切割机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3883.1-2005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3883.3-2007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：砂轮机、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》、GB 3883.18-2009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：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、GB 4343.1-2009《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：发射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手持式电动工具（角向磨光机、石材切割机）产品的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，发热，泄漏电流，电气强度，耐久性，不正常操作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，接地装置，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，端子骚扰电压，骚扰功率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发热、机械强度、结构、端子骚扰电压、骚扰功率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0。